



# 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初级中学公寓楼室 外钢结构楼梯及消防提升维修项目

##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熙辰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熙辰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初级中学公寓楼室外钢结构楼梯及消防提升维修项目

项目经理：王利娟 陕 261232310440

工程地点：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以外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30 天

开工日期：2025年9月2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5年9月30日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及形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贰仟伍佰柒拾玖元整元

（小写）¥：482579.00元。

2、合同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工程款的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的质保金一年后工程质量无质量问题予以支付。

十、施工期间，双方签订安全施工合同。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9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初级中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署 页

发包人（盖章）：凤翔区陈村镇初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陈村镇紫荆村

承包人（盖章）：陕西熙辰奕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  
道丝路国际创意梦工厂5号楼402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0038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00917654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凤城六路支行

账号:

账号: 61050193020000000698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